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财政局

关于征求调整普宁市梅峰中学、培青中学 高中部住宿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普宁市梅峰中学、培青中学向我局申请调整住宿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规定，经审核，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调整上述2所学校（高中部）住宿费标准（下表）。

普宁市梅峰、培青中学（高中部）住宿费拟调整标准表

单子：元/生·学期

项目名称	住宿费收费标准	备注
普宁市梅峰中学	420	
普宁市培青中学	310	

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拟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现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2月24日前通过电话、电子

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股或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股，联系电话：2244189，传真：2225233。

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联系电话：2225406，传真：2255406。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宁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